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宗翰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法律學分合格	北屯區東光國小家長會秘書 北屯區東光國小志工隊組長 臺中市義交大隊北屯中隊顧問 臺中北屯獅子會第一副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 年 01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俊諺	明道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鼎鑫空間規劃總經理 臺中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國際青年商會臺中國際青年商會理事 臺中慈后宮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91 年 07 月 2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北屯東光里大小事

LINE 北屯東光里大小事

政見

1. 推廣網路社群系統，及時回報里辦公室事件處理。
2. 東光路開闢道路後，改善東光國小噪音汙染，及保護周圍道路學生安全。
3. 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爭取北屯路298巷鋪設水溝加蓋路面拓寬，即全面電線地下化。
4. 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爭取東山路一段91、93巷鋪設水溝加蓋路面拓寬。
5. 落實里內巷弄路平、燈亮、水溝通，及增設消防系統設備，即成立環保志工團隊，圍護里內環境整潔。
6. 邀請社區相關團體舉辦敬老愛心餐會。
7. 爭取元保宮-保生大帝(大道公)，至里內祈安賜福遶境。
8. 爭取增設共享單車U-Bike租借站，完善里內公共自行車服務，便利里民運動、通勤、就學及短程移動。



服務電話：0973887082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賴宥澄	臺中高工 冷凍空調科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二專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	財團法人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濰新社會福利協會常務理事 亞太美業資源整合協會理事長 東光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民國 103 年迄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10 月 0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做好里長基本職責
路平、燈亮、水溝通；里民陳情積極處理、持續追蹤，不讓案件沒有下文。

二、建立長輩照顧據點
推動老人福利健檢，協助長輩了解福利、補助及長照資源；結合醫療、長照及社福服務，辦理關懷長輩及健康活動。

三、加強家庭關懷
主動發掘需要協助的家庭，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急難、照顧、育兒、身障等需求。

四、創造幸福童年
推動親子、節慶、閱讀及生活體驗活動，讓孩子融入社區、認識社區、愛上東光。

五、改善學習環境
積極爭取臺鐵公司於東光國小旁設置隔音牆，降低鐵路噪音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六、打造青年發展舞台
辦理免費 AI 培訓，推動 AI、電商、自媒體及數位工具交流；分享企業經營經驗，提供就業、創業資源資訊與交流機會。

七、推動社區共好
把人連結起來、把資源帶進來，串聯政府、民間、社福與在地力量，共同為東光里服務。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152	東光國小 (1)1 年 1 班教室	東光里東光路 926 號	東光里	1-3,14-15
1153	東光國小 (2)1 年 2 班教室	東光里東光路 926 號	東光里	4-7,13
1154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 1 樓	東光里東山路一段 33 巷 16 號 1 樓	東光里	8-12,16,19
1155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 2 樓	東光里東山路一段 33 巷 16 號 2 樓	東光里	17-18,20-22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